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9月14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8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第6條第 1項第6款、第 2項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……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」「前項第六款之指定，以防止犯罪，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一、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四、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，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」第29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535號解釋：「……臨檢實施之手段：檢查、路檢、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，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、干預，影響人民行動自由、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，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。實施臨檢之要件、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，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……。」理由書：「……又對違法、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，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

內，提供訴訟救濟（包括賠償損害）之途徑：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，應許受臨檢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、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，於臨檢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，認異議有理由者，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，認其無理由者，得續行臨檢，經受臨檢人請求時，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。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4日1時7分許，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口，訴願人見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執行路檢勤務，遂減速慢行並主動搖下車窗，執勤員警聞到系爭車輛內散發疑似吸食愷他命香菸之異味，並目視車內駕駛側之座位、車門及下方腳踏墊處有些許菸草（灰），懷疑有涉及違法施用毒品情事，旋即攔停系爭車輛，當場告知訴願人有聞到車內散發疑似愷他命菸味，並請訴願人下車接受盤查及查證身分，惟訴願人僅出示其身分證件，拒絕下車，並質疑員警請其下車之合法性，而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交付異議紀錄表，執勤員警認為訴願人異議無理由，經向其說明攔查事由及法令依據後，即依其所請開立同日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異議紀錄表），於開立之過程中訴願人自行下車及口頭同意執勤員警採檢，開立完成後即將系爭異議紀錄表交予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執勤員警進入系爭車輛採集菸草（灰），並當場進行毒品檢驗，因檢驗結果未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，於同日 1時26分許訴願人駕車駛離。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，於 109年10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，11月13日補具訴願書，12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，並主張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異議係違法，其對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之臨檢行為有所爭執，惟該臨檢行為於 109年9月14日1時26分許已當場執行完畢，該臨檢行為業已完成而告程序終結，訴願人之權益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，訴願人之請求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訴願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，以資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